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入及電價調整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25%；(ii)本集團的EBITDA預期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逾200%；及(iii)本集團的純利預期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8%，原因為利息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值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入及電價調整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25%；(ii)本集團的EBITDA預期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逾200%；及(iii)本集團的純利預期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8%，原因為利息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值變動。

管理層採用EBITDA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及電價調整以及EBITDA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349兆瓦時（「兆瓦時」）增加約139%至本期間的約402,390兆瓦時。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7座裝機容量共計16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自相關收購完成以來已貢獻發電量約78,544兆瓦時。

本集團預期純利減少主要由於(a)為其太陽能電站業務發展及營運進行的多項長期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b)收購新的太陽能電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c)若干金融工具的計量或重新計量產生的非現金流性質的公允值變動（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結果）。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指不計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的盈利，其亦不計入業務合併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的其他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制其財務資料時採用人民幣（「**人民幣**」）取代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告內容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的現有資料作出初步審閱而編制，有關賬目有待調整及敲定，且尚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敲定中期業績，其中包括於本期間發生之上述收購相關之估值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